

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领航工作室

培育对象遴选标准

一、建设规划

1. 工作室设立有独立办公场所，经费落实到位，有必需的设施配备、图书资料等。

2. 工作室建设目标及定位清晰合理、有层次，培养目标翔实具体，体现个性化，制定有完善的运作、考核、管理制度。

3. 工作室成员和学员来源广泛、结构合理。在申报培育周期内至少有 3 名固定成员，学员人数应稳定在 10 名以上，每年学员更新比例在 50%以上。成员和学员的来源不局限于同一所学校或同一个乡（镇）。

4. 工作室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专题活动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工作室成员和学员在培养期内有切合实

际的发展计划。

二、活动开展

5. 工作室有创新的校本研修模式，重视校本研修的评价和总结工作，并定期开展校本研修活动，活动质量高、效果好、记录完善。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反思、有总结，各项活动材料分类建档，档案管理科学、规范、完善。

6. 工作室主持人能够认真学习和研究教育教学理论，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有效教学方式、方法，并加以总结提升，并能够带领工作室全体成员深入课堂，适时组织开展教学实践研究活动。

7. 工作室主持人能够对成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引领成员形成了良好的专业生活方式，认真指导成员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实践，成员专业发展成效明显。为成员制定个人发展规划、读书计划和成员档案，并按计划有效开展读书活动，个人研修笔记完整详细。

8. 工作室各项管理规范有序，每年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对成员进行学期考核及鉴定。对成员的考勤管理、学习管理、活动管理，与成员所在学校联系紧密，关系良好。

三、发展成果

9. 工作室主持人在河南省中小学乡村首席教师工作室建设和运行期间主持并带领成员完成至少 1 项县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课题；或作为第一作者至少有一篇教育教学论文在正式报刊上发表或由出版社公开出版；或课题研究成果在一定范围的推广并取得实效。

10. 工作室主持人在河南省中小学乡村首席教师工作室建设和运行期间获得县级及以上优质课；或开发的精品课例在县级及以上范围推广并取得良好效果；或在县级及以上范围上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

四、示范引领

11. 工作室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和研究成果。

12. 工作室主持人每学年至少开设 1 次县级及以上级别的专题讲座每月至少 1 次组织工作室成员和学员开展学习研修活动。

13. 工作室主持人指导工作室成员或学员每学期开展校内外公开课不少于 3 次，校内外课例研讨不少于 3 次。

14. 工作室积极承担开展送教帮扶工作，在本学科教学方面至

少帮扶 1 所薄弱学校，教学帮扶活动每学年不少于 2 次。